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

抗告人兼異議人 陳戊興

上列抗告人兼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林素霞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所為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提起抗告及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異議均駁回。

抗告及異議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兼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司法院依前開法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開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次按抗告乃對於法院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而異議係對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或對於法院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前段、第197、484、485條規定可參。準此，若對判決提起抗告或異議，其抗告或異議自不合法，依同法第484條第2項、第485條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抗告人兼異議人（下稱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13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判決正本與抗告人。抗告人以同年10月18日聲請狀，記載伊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異議（抗告）」等情，有本院卷可參。惟上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67,590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事件，依前開說明，本院所為前開判決，依法

不得上訴而確定。且本院上開判決並非裁定，依首揭規定，自不得以抗告或異議為聲明不服之方法，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及異議，均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及異議均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蔡孟芬